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之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適用於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三年第301號(IK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

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計劃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協議安排(「該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並就於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劃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計劃,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計劃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委任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